

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2018年11月28日董事会审议的关于油轮资产及业务关联交易的议案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发表意见如下：

1.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议案时，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了表决；议案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进行了审议和表决，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2.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，定价原则遵循了公平、公正的市场价格原则以及平等协商的契约自由原则，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（特别是中小股东）的利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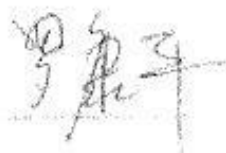
3. 本次交易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分别进行评估，并在分析两种评估结果的适用性、合理性的基础上采用收益法评估值确定最终评估结果。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为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，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符合评估相关法规的规定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，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，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，评估方法恰当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
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罗康平



方中

江礼德

2018年11月28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
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罗康平

方中

王桂壖

方中

2018年 11月 28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
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罗康平

方中

王桂壖



2018年 11月 28日